



山太有限公司前以「山太及日昇圖形」向中央標準局申請第五十九類膠紙、膠帶、漿糊事務用具等商品之商標註冊，並經核准。

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山太」與其商標「泰山」有近似之嫌，易使消費者誤認之事，乃向中央標準局提出異議。但山太公司却認為「山太」二字及日昇圖形，不僅中文字「山太」與「泰山」截然不同，且還有日昇圖形可以讓消費者分別，應不會發生買錯商品之情形，表示其「山太及圖」商標並無違法之處。

中央標準局則以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規定「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申請註冊」，並強調，判斷商標之近似與否，應就其主要部份隔離觀察，是否有無使人發生混淆誤認之虞為判斷，而且商標在外觀、觀念或讀音方面有一近似者，即為近似之商標，商標圖樣上雖中文不同，但讀音相同或近似，就有混淆誤認之虞。

爭執的關鍵在於，山太公司之「山太及日昇圖」商標，是由中文「山太」及日昇圖所組合而成（參圖），與泰山企業公司之「泰山」商標（參圖），相互隔離觀察結果，然而中文橫式書寫方式，究竟是由左而右，抑或是由右而左，目前未臻統一，商標文字亦同，而「山太」二字，若僅以單純之二中文字，與其圖形部份無任何關連，消費者無從得知其是「山太」或是「山太」，而「泰山」與「泰山」，「山」字完全相同，而「太」與「泰」，發音復無分軒輊，是二字讀音相同，顯然構成近似，有致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至明，故中標局判斷為近似商標。

由以上「山太」與「泰山」二商標爭議的重點乃在於兩商標是否近似，而中標局之所以認定近似，是依據兩商標中文不同，但讀音相同，有混同之虞，為讀音近似的審查基準。而依本案「山太及圖」商標，其中文讀音與「泰山」原本不可能構成相同，但由於兩商標圖樣上之中文均為橫書，致不免有人將其認為「山太」，因此若兩商標中文均為直書，則讀音不同，即為顯而易見，進而中標局對兩商標近似之認定可能就仍待審酌。

特以此一案例，提供業界申請商標時，做為一參考依據。

泰山



談防止輸出貨品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



經濟部為防止輸出貨品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以維護對外貿易之信譽，特訂定防止輸出貨品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從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布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以下簡稱前辦法）起，並自同年八月一日施行以來，有關輸出貨品之商標與產地標示紛爭不斷，此間經濟部也一直邀集有關機關與專家、學者研商修正草案，而終有本辦法之公布，故從沿革上來看本辦法應為前辦法之修正辦法。惟本辦法却未提及與前辦法之關係，究係併存呢？還是前辦法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自動失效，不無疑義。

再就本辦法與前辦法主要不同點加以略述於后：

一、適用範圍不同：

從名稱上可明顯得知本辦法只適用於輸出貨品，而前辦法並不限於輸出貨品，且除為維護對外貿易之信譽外並顧及保障消費者利益。

二、對輸出貨品使用商標者，應檢附商標專用權人同意之證明文件方面予以適度放寬：

防止輸出貨品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

全文

經濟部於75年2月17日修訂公布防止輸出貨品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以維護對外貿易之信譽，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廠商輸出貨品，應於輸出許可證及國貨出口報單上，載明其使用之商標，不使用商標者，應載明「無商標」。

商標為圖形或不易在輸出許可證或其他出口文件上標示者，得以另紙浮貼，並由出口簽證機構加蓋戳章。

第三條 廠商輸出貨品使用商標者，應依左列情形，檢附有關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或其委託辦理簽證機構（以下簡稱簽證機構）申請核發證明文件：

一、使用已在我國註冊之商標，應檢附商標專用權人同意之證明文件及商標註冊證影本。

二、使用在輸入國註冊之商標，應檢附輸入國商標專用權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使用在我國及輸入國雙方均已註冊之商標，應檢附雙方商標專用權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輸出貨品使用商標須檢附商標專用權人同意書以申請核發證明文件，惟因前辦法規定使用在我國註冊之商標者，應檢附商標專用權人同意書，致於外貿實務上「同銷」簽證程序問題層出不窮，而本辦法特設但書規定，對使用在我國及輸入國雙方均已註冊之商標，固應檢附雙方商標專用權人同意之證明文件，但該商標在一方註冊或已在先；足認其非侵害他方商標專用權者，得免附他方同意之證明文件，適可解決回銷商品簽證問題。

三、增設商標審核簽證機構：

在本辦法中明定貿易局可委託辦理簽證機構，接受廠商輸出貨品使用商標者，申請核發證明文件，並以財團法人、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為辦理對象。

四、放寬產地標示規定：

以往輸出貨品須於貨品本身及內外包裝上標示產地，而於本辦法只規定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產地即可。又輸出貨品係以中華民國製造者，不得標示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或加標外國地名、國名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係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原標示於進口貨品或需組件上之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

（二）供買主裝配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製造者。

（三）供買主盛裝之容器或包裝材料者。

本辦法的公布施行固可解決貨品輸出上的一些程序問題，惟是否能真正達到禁絕仿冒商標與偽標產地之目的，仍有待國人重視守法觀念與全力的配合。

應檢附雙方商標專用權人同意之證明文件。但該商標在一方註冊或使用在先，足認其非侵害他方商標專用權者，得免附他方同意之證明文件。

四、使用未在我國與輸入國註冊之商標，應檢附進口商指定使用該商標及願負一切責任之聲明文件。

前項所稱同意之證明文件應載明同意使用商標之商品類別、註冊證號碼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第四條 輸出貨品無使用商標者，無須辦理商標報核。

第五條 對特定貨品出口商標之查證，經濟部得委託財團法人、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辦理之。

前項所稱特定貨品由貿易局公告之。

第六條 對有商標近似的輸出貨品，得由貿易局諮詢有關機關意見後辦理簽證。

第七條 廠商輸出貨品須辦理簽證許可證之貨品，其屬特定貨品者，應憑商標核發文件，向出口簽證機構辦理簽證；其屬非特定貨品者，廠商得憑有關文件逕向出口簽證機構辦理商標報核及出口簽證。

廠商輸出貨品應檢附簽證許可證之貨品，其屬特定貨品者，應憑商標核發文件，向海關辦理通關；其屬非特定貨品者，廠商得憑有關文件逕向海關辦理通關。

第八條 輸出貨品上應使用各種記號、標號、符號、印戳、進口商、名稱縮寫或英文字等，在外觀上構成疑似仿冒商標之使用者，海關得要求廠商具結聲明無仿冒商標之使用後予以放行，必要時得函知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事後查證。

第九條 輸出貨品應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

第十條 輸出貨品係在中華民國製造者，不得標示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或加標外國地名、國名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係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原標示於進口貨品或需組件上之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

二、供買主裝配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製造者。

三、供買主盛裝之容器或包裝材料者。

第十一條 輸出貨品標示產地，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或「中華民國台灣製造」，以其他文字標示者，應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但輸往美國以外之無邦交地區者，得標示「台灣製造」或同義之外文。

第十二條 廠商輸出之貨品，因特殊原因須免標產地者，應向貿易局申請專案核准。

第十三條 廠商輸出貨品如有仿冒商標或偽標產地者，由貿易局依有關規定處分，涉有刑責者，並移送法辦。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